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将被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回购及处置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5,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剩余 5,007,526 股尚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

将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946,275,005 股减少至 941,267,47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46,275,005 元减少至 941,267,479 元。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